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盛屯金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截止2015年6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1,153,167,609.84元,净资产为368,935,000.14元,总负债为784,232,609.70元,资产负债率为68.01%。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拟以其应收账款向上海益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普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普盛稳健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普盛基金”)进行转让,并约定转让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一年)回购,回购价款=回购买金+回购溢价款,回购买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普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099,088.58元,净资产为215,897,694.84元,总负债为32,201,493.74元,资产负债率为12.98%。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以获得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6亿元以内。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保理)

本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9月16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盛屯保理向普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屯金属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2015年6月30日,盛屯金属总资产为1,153,167,609.84元,净资产为368,935,000.14元,总负债为784,232,609.70元,资产负债率为68.01%。

(二)、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国内保理、出口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与制作;其他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应海珍。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8,099,088.58元,净资产

产为215,897,694.84元,总负债为32,201,493.74元,资产负债率为12.9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盛屯金属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需求,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盛屯金属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因业务发展需要,盛屯保理拟以其应收账款向上海益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普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普盛稳健1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普盛基金”)进行转让,并约定转让日起一定期限内(不超过一年)回购,回购价款=回购买金+回购溢价款,回购买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公司同意为盛屯保理向普盛基金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盛屯保理应付的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盛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述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6]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金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0,471.72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8%。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10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投资方式
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一银行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6亿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6亿元以内。

(四)授权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自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9月15日有效。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如公司有新的投资项目,将及时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财务负责人负责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督导,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5-04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110,703,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刘锡铭、周春发、陈枫、王立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陆正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三)董事会秘书蒋明出席了本次会议;

1、非累积投票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02,729	99,99	1,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02,729	99,99	1,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5-03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5日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5日起停牌。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4日、7月11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7、临2015-019)。2015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2015年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临2015-024、临2015-025、临2015-026、临2015-027、临2015-028、临2015-029)。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若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以前完成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提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9月30日复牌。经申请,公司将延期两个月复牌,即公司最晚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公司现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为:拟募集资金约11亿元,用于(1)收购控股股东上

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0,702,729	99,99	1,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04,299	99,98	1,2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04,299	99,98	1,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04,299	99,98	1,2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议案及优先股股东需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信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赵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出具的《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实达集团 股票代码:600734 公告编号:第2015-059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战略转型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5号)文件精神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北京昂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昂联”)已于2015年9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0500,000股(详见公告2015-058号公告)。

2015年9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北京昂联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9月16日,北京昂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9月14日至16日,北京昂联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增持后,北京昂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62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北京昂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12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1%。

二、后续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后,北京昂联还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走势及资本市场变化,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北京昂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北京昂联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6日,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实实业”)通知,盛实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盛实实业于2015年9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本次增持前,盛实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6,04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87%。本次增持后,盛实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77,084,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

前景的信心,泰盛实业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复牌之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属于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包括本次及本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3,090,000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和2015年9月18日分别发布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超过1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各

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有序推进,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调。

由于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关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 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的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579)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华茂股份”、“江苏国泰”、“天威视讯”、“中弘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基金的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6日起,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茂股份”(股票代码:000850)、“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中弘股份”(股票代码:000579)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华茂股份”、“江苏国泰”、“天威视讯”、“中弘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7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8号,批日期2015年9月9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14,13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15-6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 (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69号公告《巨化股份关于签署设立投资公司及并购基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合作意向书的框架范围内,本公司出资1200万元设立投资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首期出资6亿元用于并购基金(首期规模20亿元),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与相关方正谈判、签署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设立投资公司及并购基金事宜,具体协议内容各方另行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

鉴于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